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曾麒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廖芷珊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孟令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4年11月1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曾麒麟先生、监事廖芷珊女士、监事李莉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麒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廖芷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莉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吴芬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孟令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2),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选举郑雨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3),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郑雨奇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张亚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芬芬,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任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行流财政所(借调至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颍泉区财政局担保中心业务股股长、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吴芬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芬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吴芬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芬芬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令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现任职于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事务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孟令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令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孟令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孟令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雨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郑雨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雨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郑雨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雨奇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18/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A3栋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93,1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576,2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智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云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81,655	99.3420	90,400	0.3056	104,200	0.3524
B股	10,800	63.9053	6,100	36.09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9,392,455	99.3218	96,500	0.3260	104,200	0.35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晨、李子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6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邓建军、虞佳新及独立董事顾强、吕天文、汪佑德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黑牡丹建设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整合境内外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牡丹新湖”),并由牡丹新湖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对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166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黑牡丹建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166万元,资本公积将增加至人民币16,015万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4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宏柏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96,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5.4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柏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宏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4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宏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4年7月9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9日起,“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等,自2024年8月7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柏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60,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发生额)为510,002.40万元。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6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4年第三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基本情况

本季度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截止2024年9月30日是否到期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	2.50%	54.79	16	是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45%	21.48	16	是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25%	106.03	86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7	19,990.00	1.895%	7.26	7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14	34,796.40	1.855%	28.29	16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14	25,209.00	1.84%	20.33	16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28	40,000.00	1.955%	74.99	35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	1.89%	14.50	7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40,000.00	1.87%	2.05	1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3	30,000.00	1.86%	6.12	4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7	19,998.00	1.875%	7.19	7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7	20,000.00	1.94%	9.57	9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10,000.00	1.94%	0.53	1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20,000.00	1.925%	1.05	1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9.00	1.95%	0.01	3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10,000.00	1.885%	2.58	5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30,000.00	1.97%	1.62	1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4	50,000.00	1.975%	13.53	5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2	30,000.00	2.055%	6.76	4	是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合计	—	—	510,002.40	—	378.68	—		—	—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以实际计息时间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